

凱基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A）

（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每日住院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因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5.10.08 台財保第 851829113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得依下列「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方式擇一申領保險金。

壹、實支實付型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未經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 1、病房費。
- 2、膳食費。
-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 4、醫師診察費。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2.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未經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 1、指定醫師。
- 2、醫師指示用藥。
- 3、血液。
- 4、掛號費及與申請本附約給付有關之證明文件。
- 5、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6、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含特別護士費及手術費用。

3. 「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未經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手術及麻醉技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4. 被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之各項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按前一至三款約定給付項目計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給付保險金，惟仍以前述一至三款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貳、日額給付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日起，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每日住院保險金日額」及實際住院日數計算，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若依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五條規定申領「日額給付型」者，因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故而住院診療，不在此限。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24.25%	24.25%	24.25%	24.25%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